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棉花生产扶持费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

川办发〔1986〕18号

关于一九八六年棉花生产的有关问题，省人民政府已经发出川府发〔1985〕179号通知。为了鼓励棉农提高棉花单产，增加收入，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地膜栽培技术，千方百计把棉花生产的产量和质量搞上去，保证完成全年二百四十八万担的棉花定购任务，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一、提高棉花生产扶持费标准，解决棉农植棉资金不足的困难。一九八六年我省每定购一百市斤棉花，生产扶持费由原规定的三元增加到五元。这部分棉花生产扶持费由省财政厅按照全省定购合同数量拨付给省棉麻公司，分拨到植棉县。在签订棉花定购合同或复查合同时以生产资料（主要是用于地膜栽培）实物价格，按上述标准折算，拨给植棉户先行使用。在收购棉花时，凡完成定购合同数量的植棉户，发放的生产扶持费不扣回，没有完成合同定购任务的，未完成部分的生产扶持费应逐级如数扣回，进行清理结算。最后，由省棉麻公司审核汇总，向省财政厅结算。

二、产棉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棉花生产的领导，当前要抓紧按照省下达的定购数量，全面开展棉花定购。通过签订合同，落实棉田面积和各项备耕工作，引导农民按定购任务安排生产。

三、产棉区各级供销社，要切实做好棉花产前产后系列化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供销社点多、面广的优势，在人力、物资、设施，包括种籽、肥料、农药供应、农药械租用等各个方面做好多种形式的扶持服务，大力支持棉花生产，促进优质高产增收，并把这些措施纳入定购合同，切实付诸实施。

四、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对棉农所需生产贷款，要优先安排，及时发放，积极支持棉花生产。

上述通知精神，产棉区各级人民政府在春播前要迅速传达到植棉户，并切实组织落实。